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劉俊宏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2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，特此檢送103年11月3日至11月7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（附件），惠請 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，爰原則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，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，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，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。
- 二、再者，再次籲請申請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務必遵守健保事務相關法令，確實申報醫療費用，俾免因違反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致使終止方案之執行。

正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分會張主任委員嘉訓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黃主任委員永輝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蔡主任委員其洪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何主任委員活發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李副主任委員紹誠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副主任委員聰波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核對

理事長 蘇清泉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院所違規事證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臺北	同日多刷保險對象健保卡就醫次數，並以錯開日期方式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	同日多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，錯開日期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：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」、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應予以停約1至3個月。」	停約貳個月，期間自104年103年11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	103年11月
	前有受停止特約三個月，經執行完後五個月內再經查虛報醫療費用	前有受停止特約三個月，經執行完後五個月內再經查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應予以停約1至3個月。」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，保險人應予以終止特約。」	自104年2月1日起終止特約	103年11月
中區	違反特管辦法第13條之本保險給付之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第14條規定收取費用外，其他不得囑保險對象支付費用，其他不得囑保險對象支付費用	囑保險對象自費使用拋棄式鴨嘴	特管辦法第36條第2款規定：違反第13條(略以)本保險給付之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除依第14條規定收取費用外，其他不得囑保險對象支付費用，其他不得囑保險對象支付費用。有此情形者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1點	103年11月
東區	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提供醫事服務，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，及未經醫師診斷提供醫事服務	1. 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提供醫事服務。 2. 未經醫師診斷提供醫事服務。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，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者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」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未經醫師診斷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估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」	違約記點一點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2,810元，追扣醫療費用281元，共計3,091元	103年11月